

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 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u> 联系人： <u>钟工</u> 联系电话： <u>020-8277201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u> 联系人： <u>叶工</u> 电话： <u>020-83562591</u>
1.1.4	项目名称	<u>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的时间	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总限价人民币 6024.13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5.56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828.57 万元）。</p> <p>2. 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各分项报价共用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2、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根据穗发改函【2021】347 精神，建议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如采用<u>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p> <p>2、如采用<u>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u></p> <p>3、如采用<u>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u></p> <p>4、<u>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成员）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可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u>（1）信用良好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p> <p><u>(2) 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u>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u>(3)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5、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p> <p>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u> <u>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u> <u>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u>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u> <u>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 <u>（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u>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光盘或U盘</u>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光盘或U盘</u> 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其中：“ <u>资格审查文件</u> ”、“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u> ”、“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u> ”光盘或U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 <u>（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u>第__开标室</u> 公开开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网站</u> 。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u>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递交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p> <p>(4) 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人</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招投标”栏目</p> <p>公示期限：自发布公示之日起3天（最后一天需为工作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p>
9.2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预算包干费、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除中标下浮率外，招标人如有设置的“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9.6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7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9.8		<p>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执行，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资格审查资料信息一览表（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编制的所有资料；

(6)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1) 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技术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按照评分表提供，部分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

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1) 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2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

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5.2.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5 开标细则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 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0 日内，中标人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12. 其他

1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人代表 表签名	备注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及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设计投标书》、《技术标投标书》、《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经济标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

			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家数小于5家的，所有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	

		<p>费投标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5家的，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若在通过初步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参考价不变。</p>
2.2.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技术部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p>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经济标评分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包含设计费。</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u>施工任务</u>一方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牵头方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

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拒绝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对同一报价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技术和经济部分）详细评审，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5.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效性审查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件），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资信业绩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10	<p>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中标金额等于或大于35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业绩需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承接过建安费或总投资等于或大于3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勘察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企业获奖	1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国内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国内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国内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社会第三方评价	7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得4分；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AA级信用等级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得2分；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A级信用等级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优秀单位，得3分；获得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优秀单位，得2分；获得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等级为A级的优秀单位，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7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国家级证书，得 7 分；省级证书，得 4 分；市级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 分）</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p>	24	<p>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施工团队（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p> <p>（1）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证）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7 分。</p> <p>（2）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外，另担任过中标金额等于或大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加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施工团队人员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协议书部分）、③竣工验收文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设计团队（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p> <p>（1）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4 分）：</p> <p>①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②设计经历在 20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含）—20 年（不含）的，得 0.5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0.3 分。</p> <p>注：项目设计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设计经历时间以毕业证时间为准。</p> <p>（2）项目组人员经历及业务能力（不含项目设计负责人）（8 分）：</p> <p>①各专业负责人（道路、桥梁、交通、排水共 4 个）：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②道路、排水、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③项目组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以外，每增加配备一名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设计团队人员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公章的不计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p>【优】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10 分。</p> <p>【良】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的，得 8 分。</p> <p>【中】仅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6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0	<p>【优】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典型位置有安全措施，有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措施，且承诺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的，得 10 分；</p> <p>【良】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典型位置有安全措施，有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措施的，得 8 分；</p> <p>【中】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6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	<p>【优】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质量控制措施，且承诺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的，得 10 分；</p> <p>【良】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质量控制措施，且承诺争创市级优良样板工程的，得 8 分；</p> <p>【中】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6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	<p>【优】有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施工工期提前 10 天(含)以上完工的，得 10 分；</p>

	<p>【良】有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施工工期提前 5-9 天完工的，得 8 分；</p> <p>【中】有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施工工期提前 1-4 天完工的，得 6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合计（一+二）	100	/

备注：

1、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协议书部分）、③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④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如发生企业重组或更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施工类似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1.2 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文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显示金额为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设计类似业绩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企业获奖：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业绩获奖：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省级奖项为省级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省工程实体质量奖项，市级奖项指市优质工程奖等市工程实体质量奖项。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房建、铁路、化工、冶金、水利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需提供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作为证明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颁发公告链接和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链接，否则不得分。

4、科技创新成果指标：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只计取 1 个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子公司；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满足评审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2023年7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记录。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建安工程费投 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

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 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表。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 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技术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

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建安工程费为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2 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报价及下浮率均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 4:

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填报相关岗位人员信息（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投标人也可从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在本表中增加相关的岗位人员。
- 2、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此表不需要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灰岩地区桥梁钻孔灌注桩工程。	()	()	
(二) 水上施工工程。	()	()	
(三) 水下作业工程。	()	()	
(四)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	()	()	

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设计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1:

施工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业主名称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2: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得奖项表

序号	奖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

注：如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格式 12: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三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 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说明: 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说明: 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建安工程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 各分项共用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如下浮 5.00%, 填写“5.00%”。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3: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